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線上列印
錄取人員
資料

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訂於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貴機關逕上本總處網站查閱。另請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分配名單/正額分配清冊），線上列印錄取人員基本資料，以便辦理實務訓練等相關事宜。

聯繫錄取
人員報到

- 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下載電子文件」方式辦理。本總處將於111年2月22日（星期二）公告分配結果當日，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下載分配結果通知電子文件，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至用人機關報到，請貴機關務必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並預為妥善規劃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事宜。
- 錄取人員被分配之擬任職務如係現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即本總處分配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爰請用人機關（構）學校聯繫被分配人員報到，另該擬任職務如有約聘僱人員，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如被分配之擬任職務尚未出缺者（非現缺之用人時段），則由用人機關再行通知錄取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
- 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擬申請延期報到者，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日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提出，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5日內函復結果，經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並以實際報到之日為訓練開始日期。（上開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72號判決及法務部88年2月12日法律字第002079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

提供適當
職務並派
專人輔導

- 實務訓練期間，請依「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確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考試錄取人員之錄取類科提供適當職務接受訓練。如有疏漏致影響受訓人員權益者，由用人機關（構）學校自行負責。
- 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兩階段實施，係為考試程序之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於正式分發任用前，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2條規定略以，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法不得
(停止)
任用查考

- 依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復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11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另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書函略以，有關「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是以，請用人機關（構）學校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portal/>）（路徑：銓敘部業務系統/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個人銓審資料查詢），確實查核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依法不得（停止）任用之情事，如有類此情形，應函報分發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 各級學校應確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之1及分發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獲分配之錄取人員不適任紀錄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形者，用人機關應儘速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

迴避任用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規定以，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且依銓敘部90年10月15日九十管一字第2072429號函規定，任用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爰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仍應依任用法規定辦理；是以，如有迴避任用情事，應依分發辦法第11條規定，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

廢止受訓
資格

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如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請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